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微量元素型）液体产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